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皓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魏辰州律師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法扶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緝字第11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緝字第335號、108年度偵字第52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IphoneX64G灰色行動電話壹支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本票壹紙及約定書、確認書上之署押各壹枚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原名邢越文）於民國107年7月間某日向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國際公司）之經銷商「惠佳通訊行」（址設新北市○○區○○路○段0號1樓）營業人員冒稱其係甲○○而用以申辦行動電話，並於同年月29日由第一國際公司員工向其查證徵信、107年8月1日在惠佳通訊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有價證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冒稱其係甲○○本人，並持甲○○之證件，在上開公司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本案約定書）及「商品收取確認書」（下稱本案確認書）上偽造甲○○署押，進而偽造上開私文書，復在本案約定書下方所附本票（下稱本案本票），偽造甲○○署押進而偽造完成該有價證券，並將上開

私文書及有價證券交付惠佳通訊行不知情員工○○○而行使，致○○○陷於錯誤，誤信其為甲○○，因而交付Iphone X64G灰色行動電話1支（價值新臺幣〈下同〉40,800元，下稱本案手機）與乙○○。

二、案經甲○○、第一國際公司告訴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乙○○於107年8月1日在惠佳通訊行，持甲○○證件，在本案約定書、確認書及本票簽立甲○○署押，並領取本案手機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原審卷一第326頁、第327頁，本院卷第177頁、第178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

㈠證人邱品瑄證述（偵緝卷第63頁至第68頁，原審卷一第326頁至第337頁）。

㈡本案約定書、本票、確認書（新北偵5357號卷第18頁至第21頁，新北偵14934卷第6頁）。

㈢107年7月29日徵信電話錄音譯文(新北偵14834卷第8頁至第9頁)。

㈣法務部調查局109年6月15日函附鑑定書(原審卷一第215頁至第225頁）。

二、基於以下理由，應認被告於本案約定書、確認書及本票簽立甲○○署押，並無獲得甲○○授權：

㈠關於甲○○未授權被告於本案約定書、確認書及本票簽立甲○○署押，並自被告處收受本案手機乙節，迭據證人甲○○前後證稱綦詳一致（偵緝146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49頁至第51頁、第71頁至第74頁，原審訴緝卷第163頁至第165頁，本院卷第121頁至第130頁）。

㈡被告於原審109年3月24日準備程序時供述如下：

問	答
(提示新北地檢署108偵字第5357號卷第18、19、21	第18頁的聯絡人資料是甲○○跟我同時在場的時候，甲○○跟我要聯絡資料，是甲○○用

頁）同意書人欄之「甲○○」是否為你所簽？	LINE傳過去的，對象好像是通訊行，但我不太確定。第19頁的基本資料…申請人的簽名「甲○○」不是我簽的。本票上的發票人「甲○○」也不是我簽的。 第21頁的「甲○○」是我簽名的，我不知道為什麼跟第19頁的簽名相似，但我只簽了商品收取確認書，手機確實是我去領的（原審卷一第124頁）

可見，依被告上開所述，其明確否認，有於本案約定書上、本票上簽立甲○○署押。

㈢嗣本案經鑑定：1、107年7月29日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原本1紙，其上「申請人正楷簽名」欄位A1、「發票人」欄位「甲○○」筆跡依序編為A1、A2 類筆跡；2、乙○○109年3月24日庭書筆跡原本1紙，其上「甲○○」筆跡編為B1類筆跡；3、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357號偵查卷宗原卷1宗（第5頁107年9月26日調查筆錄、第14頁107年12月8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其上「甲○○」筆跡編為B2類筆跡，結果如下：A1、A2類筆跡與B1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書；A1、A2類筆跡與B2類筆跡筆劃特徵不同，研判應非同一人所書，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6月15日函附鑑定書可佐（原審卷一第215頁至第225頁），可見，被告於上開準備程序所述，與客觀事實不具整合性，尚難遽加採信。又本案如被告最後定調（本案有得到甲○○授權），為何他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謊稱，本案約定書申請人欄位、本票發票人欄位，甲○○3 字非其所簽署？

㈣之後被告於113年5月16日本院審理時翻稱如下（本院卷第178頁）：

問	答

（提示原審卷一第124頁）既然你經過甲○○授權，為何你否認這個名字不是你簽的？	因為一開始我以為是車行的部分，不是手機。
有提示給你，很清楚？	我以為是他告我車行的部分，因為他沒有出庭，後來他出庭我才知道是手機的事情。
當時提示給你這些資料，章也很清楚，你怎麼會誤會？	當時我做筆錄是因為車輛失竊才有案件產生，我不知道是手機還是車輛。

查原審109年3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已明確提示新北地檢署108偵字第5357號卷第18、19、21頁書證予被告辨識，被告於同期日亦明確供稱：「第19頁的基本資料…申請人的簽名『甲○○』不是我簽的。本票上的發票人『甲○○』也不是我簽的」（原審卷一第124頁），嗣經鑑定全為被告所簽署後，始轉而辯稱，有經過授權，且誤會是車行事件。可見，被告辯辭，伴隨證據展現而變遷翻轉，如被告確有經過甲○○授權簽署，其辯辭豈會一再翻轉不一？

㈤又本案約定書上所留行動電話號碼為0000-000-000（新北偵5357號卷第19頁），該支門號申請人為被告乙節，有遠傳電信公司資料可佐（偵5357號卷第34頁），如甲○○僅是授權被告簽署本案約定書等，本案手機確實由甲○○所申辦，為何所留聯絡電話為「被告」申設門號？如此，通訊行日後如何與甲○○聯絡？

㈥再第一國際公司於107年7月29日有進行徵信作業，第2通係被告回答乙節，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院卷第180頁、第181頁）。查第2 通徵信內容僅是調查年籍、工作等基本年籍資料（新北檢偵14834號卷第9頁、第9之1頁），如本案手機確實由甲○○申辦，再授權被告簽署，甲○○應無難於回答，須改由被告代答之理，可見，甲○○是否有申辦本案手機，並授權被告於本案約定書、確認書、本票上簽名，應難認為

無疑。

㈦綜上，被告辯稱，關於簽載本案約定書、確認書、本票，伊有獲得甲○○授權云云，應無足取。

㈧綜上所析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第216條及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低度行為則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係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偽造有價證券罪論處。檢察官起訴請求將上開3罪分論併罰，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原審為被告無罪諭知，尚難認為允洽，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五、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告訴人甲○○授權，為營私利，竟偽造約定書及本票，騙取本案手機，且犯後一再飾詞卸責，將應負之責任全部推給在軍中服役的甲○○，犯後態度不佳；並審酌其有傷害、侵占、恐嚇取財、竊盜等多項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35至47頁）在卷可佐，素行並非良好，兼衡其○○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雜工、每月約有3、4萬元之收入，有0名未成年小孩需扶養，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第2項之刑。

六、沒收：

㈠未扣案之本案手機1支為被告詐欺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及第3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扣案之本票1紙、約定書、確認書上之署押各1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依刑法第205條及第219條，均宣告沒收。

七、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審判期日到庭，爰不待其到庭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提起上訴，檢察官聶眾、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